

证券代码：837550 证券简称：通宇泰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G 座 201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景晓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9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因为本年度发生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帅帅 熊伟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